**开具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申请书**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本人：   实名认证人姓名     （身份证号：      xxx            ，以下简称“本人”），是阿里云账号   账号名称、UID         的合法持有人。

由于       xxx        原因，本人接受     xxx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           ，以下简称为“公司”）委托，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通过上述阿里云账号，代其进行阿里云网站产品/服务的采购，实际购买费用公司负担，相关产品及服务均由公司实际使用。

现本人接受公司委托，向阿里云申请开具以公司为抬头的相应产品及服务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以本人在线填写的开票信息为准）。

公司及本人已充分知晓及了解，根据国家税法及发票管理相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以下虚开发票行为：

（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本人及公司进一步了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没有货物采购或者没有接受应税劳务的情况下要求他人为自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虽有货物采购或者接受应税劳务但要求他人为自己开具数量或金额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人及公司确认并承诺，

1、本人接受公司委托，通过本人阿里云账号代公司采购阿里云网站产品及服务，代购上述产品及服务的费用，均由公司实际支付；

2、公司明确承诺并保证，按国家相关规定申请开具及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3、本人在线填写的公司开票信息正确无误，若因开票信息错误等原因造成的相应后果及损失，由本人及公司自行承担，与阿里云无关。

4、阿里云依据本申请出具以公司为主体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不改变本人为当前阿里云账号合法持有人的认定，本人仍须对账号下的所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代公司购买、索取发票等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如阿里云或税务机关对本申请项下的事项进行核实调查时，本人及公司应予以积极配合。

5、本申请书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合法，且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双方之间因上述代为采购行为、代为申请发票行为而引起的任何纠纷，由双方自行解决，与阿里云无关。

本人及公司认可，

1、上述内容均系本人及公司真实意思表示。

2、阿里云系统后台记录的本人在线确认时间，为本申请书的生效时间。

3、本人在此之前就本账号下发票主体相关事项所提交的其他申请文件，自本申请书生效之时起自动失效。

**（个人签字）                                                                                （公司盖章）**

**日期：**

**附：本人身份证（亲笔签名）及**                **公司营业执照（加盖公章）**